

2009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當舖商條例 (修訂附表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當舖商條例》  
(第 166 章) 第 27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9 年 2 月 25 日起實施。

2. 本條例適用的最高貸款額

《當舖商條例》(第 166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廢除 “[第 3 及 22 條]” 而代以 “[第 3、22 及 27 條]”；
- (b) 廢除 “\$50,000” 而代以 “\$100,000”。

3. 可要求支付的最高每月單利息利率

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廢除 “[第 11 條]” 而代以 “[第 11 及 27 條]”。

行政長官  
曾蔭權

2008 年 12 月 30 日

註 釋

本命令——

- (a) 修訂《當舖商條例》(第 166 章) (“該條例”) 附表 1，以將該條例適用的最高貸款額，由 \$50,000 增加至 \$100,000；
- (b) 修訂該條例附表 1 及 2，以更正列於附表右上角的條文提述。